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羿文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9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3,5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3,02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